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11 年 7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通訊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特殊教育學系 100-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一、本會議委員共 17 名，至意見收件截止日止，共 13 位委員回覆會議意見（如附件 2）。 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1 年 7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大學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四節(含)以上。但有實務操作課程或性質特殊課程者，經開課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應明定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且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會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開課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二、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課之科目：「自然教學設計與案例」、「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A)、(B)」、「雙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B)」，因配合修課學生（教專學程學生），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
- 三、檢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 (P. 5-7)：
 - (一)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自然科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P. 5)。
 - (二)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A)、(B) (P. 6)。
 - (三) 非大學部規範排課時間開課科目表：雙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B) (P. 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擬增設「大數據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配合教

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擬增設大數據學分學程。

二、本學分學程開課單位為教育學院，並請相關系所支援教學，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 2-1](#) (P. 8-9)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2-2](#) (P. 10-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大學部 108-111 學年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教育學系大學部 108-111 學年課程架構表課程科目異動，惟未同步修正課程架構表總表，導致有關師資培育模組必選修別學分數誤植，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擬修正課程架構表。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8-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3](#) (P. 14-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應大數據分析為目前各領域重點及趨勢，在教育領域越益重視大數據的分析，為提供碩士生在教育資料分析與判讀上之專業能力，擬新增「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研究」及「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研究」2 門課於 111 學年度教育學系碩士班課架中。

三、檢附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 (P. 22-26)。

決議：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配合教育學院大數據學分學程，修正為「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及「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專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原規定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全體教師推選 7-9 人為委員；考量課程相關事項應由全系專任教師共同參與，擬修正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配合刪除第六點。
- 三、另修正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將課程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明訂之。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P. 27-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1](#) (P. 29-44)。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6-2](#) (P. 45-50)。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6-3](#) (P. 51-56)。

決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六點修正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得採計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11 學年度相同。

三、大學部課程架構配合師培處將院共同必修課程「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納入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為避免學生重複修習相同課程，故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之學分數歸於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中，其院共同必修學分數修正為2學分。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 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7-1 (P. 57-64)。

(二) 體育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7-2 (P. 65-69)。

決 議：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院共同必修課程備註文字修正為：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院共同必修課程，內包含三科目：「教育議題專題」、「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得採計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二、餘照案通過。

案 由 八：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07-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學分採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體育系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體育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因配合本校總整課程計畫的推動，自 107 學年度起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表，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調整部分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現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已與 107 學年度課程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 107、108 學年度延修學生修課權益，擬訂定自 107 學年度起歷年課程與現行課程之採認對應表，以利畢業學分採認時使用。

三、檢附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各學年度課程科目採抵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 (P. 70-75)。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10